

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江大工会〔2021〕9号



关于继续教育学院五届二次教职工和工会会员 大会的批复

继续教育学院分工会：

你单位请示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五届二次教职工和工会会员大会。

特此批复。

江苏大学工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

报：李洪波副书记、主席